

附件

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一) 促进养老服务结构优化功能提升	1	制定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	完善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与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建立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为老年人跨区域养老提供便利。鼓励各区建立本区域养老床位统筹利用机制。	市民政局、各区
	4	制定“十四五”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
	5	研究实施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	修订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	市民政局
	7	制定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地方标准。	市民政局
	8	推动日间照护服务机构分类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机构和服务纳入长护险覆盖范围。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9	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实现街镇全覆盖。	市民政局
	10	深化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机制,探索以项目方式,为在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医护人员支付劳务费。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探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推动互联网医院为老年人常态化提供开药、问诊、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推动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机管局、市民政局
	13	全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建立健全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14	修订《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完善评估认定、服务内容、过程监管、质量评价、支付标准等政策。	市医保局
	15	研究提高养老机构照护服务长护险支付标准。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二) 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16	将科学育儿指导纳入“出生一件事”。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17	每年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就近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指导服务。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18	依托“随申办”移动端推广“育之有道”APP 等应用,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合作。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19	制定实施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规范与评估办法。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20	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新开、增开托班,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原则上均要开设托班。	市教委
	21	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明确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完善托育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机构管理办法,保障安全和服务质量,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参与。	市教委、相关部门
	23	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新建或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市教委
	24	制定社区托育设置标准和管理制度。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增加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	25	组建上海健康养老领域国有企业集团。	市国资委
	26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	市民政局
	27	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	市民政局
	28	支持物业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9	支持举办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发挥产业对接平台功能。	市民政局
	30	探索将康复辅具纳入医疗器械创新审批特别通道,大力发展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区。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31	深化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针对“一老一小”照护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32	实施“数字伙伴计划”,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信息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广“为老服务一键通”,加强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33	完善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和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并纳入全市“一网通办”。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大数据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四) 加强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34	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或课程,支持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35	实施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程,对参加养老托育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且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民政局
	36	全面实施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价位监测,研究发布保育员等岗位市场工资指导价。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适当补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8	组织举办上海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保育队伍技能大赛,按照规定开展评比表彰。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提升养老托育监管效能	39	试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一件事”。	市民政局、市教委
	40	支持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机构发展,为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沪跨区域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市民政局
	41	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加强对养老机构收取的质押金、预收款等大额资金的监管。	市民政局
	42	完善托育机构监管机制,开展托育服务市场排摸和分类治理。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43	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 保障措施	44	建立本市“一老一小”工作统筹推进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
	45	推进落实本市“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6	研究制定“十四五”普惠性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奖补政策。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7	研究补需方与价格改革联动机制,对困难对象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8	完善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助餐点等社区养老服务收费机制。	市民政局
	49	优化公办幼儿园办托班收费政策,研究合理的成本分摊规则。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0	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幼儿园和托班等公建配套设施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建设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六) 保障措施	51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鼓励利用存量厂房、商办建筑等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各区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操作流程,定期发布存量设施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资源目录。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
	52	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贷款作用,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大额长期优惠贷款支持。	市民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国开行上海分行
	53	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委
	54	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55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委
	56	研究推进本市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立法工作。	市教委、市司法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9日印发